

許燄輝  
主編

中國語文研究  
期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十二編 第三冊

楊樹達文字訓詁學研究(下)

王安碩 著

#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十二編

許燦輝主編

第3冊

楊樹達文字訓詁學研究(下)

王安碩著



T1621385

1621385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楊樹達文字訓詁學研究(下)／王安碩 著——初版——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7〔民 106〕

目 2+242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十二編；第 3 冊)

ISBN 978-986-404-977-6 (精裝)

1. 中國文字 2. 訓詁學

802.08

106001500

ISBN-978-986-404-977-6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十二編 第三冊

ISBN：978-986-404-977-6

## 楊樹達文字訓詁學研究(下)

作 者 王安碩

主 編 許鈞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mailto: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7 年 3 月

全書字數 329986 字

定 價 十二編 12 冊 (精裝) 台幣 3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楊樹達文字訓詁學研究(下)

王安碩 著



# 目次

##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前人相關研究回顧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凡例與預期成果	5
第二章 楊樹達生平、著作與學術成就	9
第一節 楊樹達生平事略	9
第二節 楊樹達著作概述	13
第三節 後世學人評價	24
第三章 楊樹達虛詞研究——虛詞專著《詞詮》探析	31
第一節 《詞詮》體例與特色	32
第二節 《詞詮》虛詞釋例考辨	47
第三節 《詞詮》之缺陷與侷限	65
第四章 楊樹達金文研究	79
第一節 楊樹達金文研究概要	79
第二節 楊樹達金文研究證補	86
第三節 楊樹達金文研究商榷	123
第四節 楊樹達金文研究之侷限與不足	144

## 下 冊

第五章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	151
第一節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著作體例及其研究方法	151
第二節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疏證	162
第三節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商榷	186
第四節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之侷限與不足	243
第六章 楊樹達文字考釋專論研究	253
第一節 楊樹達文字考釋專論理論概要	253
第二節 楊樹達文字考釋專論商榷	260
第三節 楊樹達文字考釋專論理論侷限與不足	303
第七章 楊樹達古籍訓解研究	321
第一節 楊樹達古籍訓解研究方法	321
第二節 楊樹達古籍訓解義證	326
第三節 楊樹達古籍訓解商榷	341
第四節 楊樹達古籍訓解缺失	367
第八章 結 論	377
參考書目	383

## 第五章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

### 第一節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著作體例及其研究方法

甲骨文字係指商、周時期刻於龜甲、獸骨上之文字，因殷人尚鬼，遇事「先鬼而後禮」〔註 1〕，故甲骨文亦多為貞卜之辭，又稱「卜辭」，其不僅記錄殷人貞卜之緣由、制度內容，同時亦為記錄殷人文字語言體系，為我國現存最早之珍貴史料之一。然出土甲文距今已歷千年，文字辨識不易，所識之字不過十一，加以典籍資料缺乏，殷制斑駁難考，學者欲以甲文一窺殷商時期先民生活全貌，實非易事。甲骨文字自晚清出土以來，經劉鶚、孫詒讓整理、考釋，民國以來亦有眾多學者研治甲文，卓然可取者，如羅振玉、王國維、董作賓、郭沫若等均為名家，考釋大多精確詳實，成績卓著，其著作更為學者推崇。其後，繼之而出，且成績斐然之學者亦不在少數，諸家後出轉精從而修正、補足前人考釋之不足，時有創獲，甲骨文研究一時蔚為大觀，楊樹達便為其中翹楚之一。


楊樹達為民國以來傑出之訓詁學者，於文字、語言、訓詁各方面均有所涉獵，用力甚深，貢獻卓著。楊氏早年醉心文字訓詁與語言語法之學，及至晚年，方始將研究領域擴大至甲文研究之上，其自云：「讀朱芳圃《甲骨學文

〔註 1〕〔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頁 156。

字編》。此爲余治甲文之始。」<sup>〔註2〕</sup>其後二十年間，著述不懈，以其在文字、聲韻、訓詁方面之深厚學養研考甲文，並廣徵典籍文獻相互印證，補充修正前人考釋，提出自我創見，於甲文研究取得豐碩成果，其研究成果均保存於其所著之《積微居甲文說》、《耐林頤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四書之中。本章即以楊氏《積微居甲文說》、《耐林頤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諸書體例、內容概述，作爲發端，復論楊氏甲文考釋之方，並於後文學實例探析楊氏甲文研究之優劣得失。

## 一、楊樹達甲文研究著作概述

### （一）《積微居甲文說》



《積微居甲文說》與《卜辭瑣記》1954年由中國科學院合刊出版，198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將其收入《楊樹達文集》之中，與《耐林頤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合併刊行，2013年9月再版，爲現行最新版本。全書共收錄楊氏1944年至1953年間作品共五十三篇，分上、下二卷，上卷又分四類：1、識字之屬，如〈釋尢〉、〈釋〉、〈釋升〉等篇；2、說義之屬，如〈釋星〉、〈釋于〉、〈釋日〉等篇；3、通讀之屬，如〈釋登〉、〈釋相〉、〈釋大〉等篇；4、說形之屬，如〈釋農〉、〈釋洫〉等篇。下卷亦分五類：1、人名之屬，如〈釋羔〉、〈竹書紀年所見殷王名疏證〉、〈釋河〉等篇；2、國名之屬，如〈釋犬方〉、〈釋方〉、〈釋旨方〉等篇；3、水名之屬，如〈釋滴〉、〈釋洫〉等篇；4、祭祀之屬，如〈尚書祀典無豐于昵甲文證〉、〈釋彤日〉等編；5、雜考之屬，如〈甲骨文之四方風名與神名〉、〈讀胡厚宣君殷人疾病考〉、〈甲文中之先置賓辭〉等篇。楊氏於《積微居甲文說》中之作品，或對前人考釋有所補充，如〈釋于〉篇云：「于當訓往，于寮北宗，謂往寮祭於北宗也。」並舉《詩經》、金文之例證明「于」確有往義<sup>〔註3〕</sup>，可做實詞，補足前人僅訓「于」爲虛詞之缺<sup>〔註4〕</sup>，使甲文「于」之訓解更爲全面、完善。又甲文中

〔註2〕筆者案：楊氏此言見《積微居翁回憶錄》，其時爲1934年，楊氏此時50歲。楊樹達，《積微居翁回憶錄》（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5月），頁59。

〔註3〕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9月《楊樹達文集》本），頁22。

〔註4〕胡小石，〈甲骨文例·言于例〉，《胡小石論文集三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5

之「滴」，葛毅卿〈說滴〉一文嘗疑爲漳水〔註5〕，陳夢家則不以爲然，以爲「僅僅從聲類推求之，未必可信。」〔註6〕然楊氏〈釋滴〉一文不僅據聲類條件推求，尙以殷商國都所在地理位置、甲文可見水名均在河南境內等條件爲輔，定甲文之「滴」即今之漳水，補證葛氏〈說滴〉之不足之處，於殷人活動地理位置考證方面，頗有價值。

楊氏《積微居甲文說》除對前人考釋肯定、證補以外，尙能據前人研究成果深入探求，從而修正前人考釋成果，如「犬」有官名之義，郭沫若釋其官職與《周禮·犬人》相當，然楊氏言：「《周禮》犬人職掌犬牲，與狩獵無涉，知名偶同而實則異也。余謂殷人犬職當與《周禮·地官》之迹人相當。」〔註7〕卜辭之「犬」作官職時，其辭例均涉及田獵，與《周禮·犬人》執掌不符，郭氏所訓仍有未臻完善之處，楊氏據辭例與文獻考察，以「迹人」釋其官職，修正郭說，於殷人官制之考訂，實有相當程度之貢獻。又如「洧」字，甲文作「」，郭沫若釋爲「般」，楊氏則據「」字形構分析，復與傳世文獻互證，釋爲「洧」，肯定郭氏訓解同時，亦適度修正其釋字之誤，楊氏云：「郭君未引《管子》書，釋洧爲盤，與《尹注》讀爲盤者契合，可謂妙悟。惟不知有與甲文形體密合之洧字，而認甲文从水爲从殳，不免小失耳。」〔註8〕郭氏據文義考字，未深究字形，故而釋形有誤，楊氏據形、義著手，復與文獻互證，以此修正郭氏誤訓，於文字考釋得其正解，甚有價值。

楊氏甲文研究雖起步較晚，然其精於訓詁考據之學，復立足於前人研究成果之上，甲文研究後出轉精，時有創見，於甲文研究有甚大貢獻。如〈釋星〉一文，楊氏首先提出甲文之「星」名動同詞，讀「星」爲「晴」，甲文「大星」、「新星」均當作此解〔註9〕。楊氏此論提出廣獲學界認同，數十年來已爲不刊之

年10月)，頁58。

〔註5〕葛毅卿，〈說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7本4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8年），頁545～546。

〔註6〕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臺北：台灣大通書局，1971年5月），頁597。

〔註7〕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31。

〔註8〕同上註，頁45。

〔註9〕同上註，頁20～21。

論，後李學勤發表〈論殷墟卜辭的星〉〔註10〕一文，即以楊氏此論為據開展，從而解釋甲文「大星」、「鳥星」等語，可見楊氏此論於甲文天文研究卓著之貢獻與價值。又如〈釋追逐〉，楊氏指出甲文「追」、「逐」二字其義為一，然用法有別：「追必用於人，逐必用於獸也」〔註11〕，此說不僅為楊氏創見，更可見其甲文研究深入細微，對甲文及上古語彙研究亦極有價值。楊氏之《積微居甲文說》對甲文文字、字義、語彙均有深入研究，為其甲骨文研究之主要著作，雖書中疏漏疵謬在所難免，然於甲骨文研究仍具相當程度價值，為有志甲骨文研究學人之必讀參考用書。

## （二）《耐林頤甲文說》

《耐林頤甲文說》與《卜辭求義》於1954年由上海羣聯出版社合刊出版，198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納入《楊樹達文集》，與《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共同刊行，2013年9月再版，為目前最新版本。《耐林頤甲文說》可視作《積微居甲文說》之姐妹篇；楊氏於1954年寄稿七十篇予中國科學院審查，幾經波折，由時任院長郭沫若選定五十三篇以《積微居甲文說》為名出版。郭氏審定楊氏文稿刪除十七篇自有其理，然楊氏以為其中仍有佳作，惋惜不已，其言曰：「此六篇為郭先生汰去十餘篇之少半，余意以為可存者，以荆山之和，一再別足，經郭先生審定，屈已大伸〔註12〕，不欲復有言也。頃者上海羣聯出版社向余徵稿，余因取此六篇名曰《耐林頤甲文說》付之。」〔註13〕吾人由此可知《耐林頤甲文說》所收文章緣由，此六文分別為：〈釋多介父〉、〈說羌甲爽匕庚之見祀〉、〈再說羌甲爽匕庚之見祀〉、〈甲骨文中開礦的記載〉、〈說殷先公先王與其妣日名之不同〉、〈釋𠄎〉等文。《耐林頤甲文說》所收六篇本為《積微居甲文說》郭氏汰去之稿，故其在研究方法、

〔註10〕 李學勤，〈論殷墟卜辭的星〉，《鄭州大學學報》1981年，第四期。

〔註11〕 見本章第二節「追逐」舉例。

〔註12〕 筆者案：楊氏初以甲文研究論文七十篇送中國科學院審查，經擱置一年，僅十篇通過審定，楊氏對此結果深感不以為然，自言：「余頗憤憤，心不能平。」後付書於時任院長郭沫若，郭氏親為審定，擇文五十三篇以成《積微居甲文說》，是以楊氏自覺「屈已大伸」是也，此事見《耐林頤甲文說·自序》。楊樹達，《耐林頤甲文說·自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9月《楊樹達文集》本），頁1。

〔註13〕 同上註。

內容形式上與《積微居甲文說》頗為一致，然其考釋文字，訓解辭義，甚或引用文獻方面頗多謬誤，立論多有未確之處，整體而言，其成就與價值均不如《積微居甲文說》。

### （三）《卜辭瑣記》

《卜辭瑣記》與《積微居甲文說》於 1954 年合刊，由中國科學院出版，後於 1986 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與《積微居甲文說》、《耐林頤甲文說》、《卜辭求義》合併收入《楊樹達文集》出版，並於 2013 年再版。《卜辭求義》為楊氏研治甲文多年之心得隨筆，經楊氏整理後刊行，可視為零散之甲文詞典，楊氏云：「頻年研習甲文，時時讀諸家著作，心有所疑，輒復記之。其有原書偶缺，亦為之拾遺補缺。積久得若干事。近日無事，輒取刪汰，得四十九條。」〔註 14〕由此可知《卜辭瑣記》雖名曰「瑣記」，實則為楊氏研治甲文之心得精要。楊氏於《卜辭瑣記》或增補、疏證前人考釋，如釋〈小王〉云：「按于思泊據卜辭有小王父己之稱，釋小王為孝己，見《殷契駢枝三編》拾貳葉。觀此辭以己日卜，知小王亦謂孝己，于君說良是」以甲骨文例之卜日探尋其義，從而肯定于省吾對「小王」之考釋；又〈釋「𠄎」〉一條，從葉玉森說，釋「𠄎」為「暉」，為「暈」之古文，楊氏云：「葉釋是也。本辭云暉風者，古人云月暈知風，礎潤知雨。」並詳引文獻為證，申論葉氏之說，使「𠄎」之考釋更臻完善〔註 15〕。楊氏於《卜辭瑣記》除申附前人考釋成果以外，亦時有創見，如〈七壬誤為七庚〉一則，楊氏指出辭例之卜日與妣名不同，言：「大庚之配為七壬，故此以壬日卜。作七庚者，因大庚庚字而誤。」依殷人祭祀習慣，大庚配偶無為妣庚之可能，楊氏此說甚確；又如〈寧風〉一則，楊氏以《周禮》為據，證周、漢二代「寧風」一事與殷商一脈相承，為「寧風」提出例證，有助對殷商制度之瞭解〔註 16〕。楊氏《卜辭瑣記》所論甲文字、詞雖皆為篇幅短小之研讀心得，然由書中對前人考釋之增補、修正，可見楊氏考據精細，用功之勤，仍有相當參考價值，不失為吾人研讀甲文之重要參考書籍之一。

〔註 14〕 楊樹達，《卜辭瑣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9 月《楊樹達文集》本）頁 3。

〔註 15〕 同上註，頁 6、14。

〔註 16〕 同上註，頁 5。

#### (四)《卜辭求義》

《卜辭求義》與《耐林頤甲文說》於1954年9月由上海羣聯出版社合併出版，1986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合《積微居甲文說》、《耐林頤甲文說》、《卜辭瑣記》併入《楊樹達文集》出版，2013年9月再版。《卜辭求義》以古韻分部為綱目，共錄單字217字，名曰「求義」，則知楊氏此書所重乃在甲文義訓之探求，楊氏自云：「余生平喜讀高郵王氏書，故於義詁之學最為留意。治文字之學，以形課義，亦以義課形，務令形、義二者脗合無閒而後已。……余於古文字之研究重視義訓如此。殷墟文字古矣，然既是文字，未有不表義者也。」〔註17〕不論「以形課義」或「以義課形」，其著重之處均在義訓推求，蓋楊氏乃以高郵王氏「就古音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註18〕之法通讀甲文，以求確詁。《卜辭求義》其形式內容與《卜辭瑣記》相類，均為楊氏研讀甲文之心得隨筆，楊氏言：「往讀甲文諸家之書，遇有說義善者，則手錄之，心有所觸，自覺其可存者，亦附記焉。」〔註19〕由楊氏此言，可知《卜辭求義》之性質與《卜辭瑣記》頗為類似，所不同者，乃在《卜辭求義》多為謄錄前人考釋精善之說，述而不作之處甚多，如模部〈魚〉字下載：

《前編》四卷五五葉之六云：「貞其鳳？十月，才在圃魚。」又五五葉之七云：「貞今△其雨？才圃魚。」羅振玉云：「魚字皆假為捕漁之漁。」〔註20〕

此類引錄前人考釋之語，述而不作之例於全書217字中佔99例之多，份量頗重，此雖述而不作，然楊氏所取乃「自覺其可存者」，由此亦可知楊氏於此類引文之態度，若前人考釋善說有所不足，楊氏意欲疏正其說者，則以按語形式附加於後，如模部〈如〉字：

《佚存》百〇八片乙云：「辛亥，卜，自貞；王曰丁：不如。十一月。」  
樹達按：丁為人名，如，往也。曰與謂同，詳月部曰字下。〔註21〕

〔註17〕楊樹達，《卜辭求義·自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9月《楊樹達文集》本）頁1。

〔註18〕〔清〕王念孫，《廣雅疏證·自序》，頁2。

〔註19〕楊樹達，《卜辭求義·自序》，頁1。

〔註20〕楊樹達，《卜辭求義》，頁11。

〔註21〕同上註，頁13。

《卜辭求義》內容形式即由上引二類條目構成，為楊氏依其側重義訓之原則擇錄前人考釋善說加以集錄、補證，可視為楊氏自編之甲文研究集釋，頗有參考價值。惟《卜辭求義》以義訓為重，書中仍難避免因義訓而生之若干穿鑿臆斷之失誤，讀者參研之際，仍須多方查證，以免為其誤導。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之成果均載錄於《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廬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之中。楊氏長於訓詁考據，以其豐富考據經驗研讀治甲文，時有創新突破，趙誠便云：「楊氏考釋甲骨文字方法論最大特色就是引入了傳統的訓詁學方法，把研究推進了一步。」〔註22〕趙氏之評論甚允，吾人由此四部作品不僅可一窺楊氏甲骨文研究之成就與價值，同時亦可探知楊氏甲文研究之方法與態度，直至今日，此四書仍為研讀甲文學人必參之重要著作。

## 二、楊樹達甲骨文研究方法

甲骨文之艱澀難讀，在其出於貞卜，文辭大多簡約，且文字一字多義、一字多形，從而造成識字不易，文義不明，令人怯步。故甲文研究首重方法，空有思維而無方法，必有心無力，不得其門而入。楊氏長於訓詁，其甲文研究方法之特點便在以訓詁考據之方式融入甲文字、詞考釋之中，以較全面之角度檢視甲文，故時而可突破字形限制而有所創獲，為甲文研究作出貢獻。楊氏於《積微居甲文說·自序》嘗自言其甲文研究方法為：

甲文中已盛行同音通假之法，識其字矣，未必遽通其義也，則通讀為切要，而古音韻之學尚焉，此治甲骨者必備之初步知識也。甲文所記者，殷商之史實也。欲明其事，必以古書傳記所記殷周史實稽合其同異，始能有所發明，否則亦無當也。大抵甲骨之學，除廣覽甲片，多誦甲文，得其條理而外，舍是二術，蓋不能有得也。〔註23〕

《卜辭瑣記》又言：

余於甲文，識字必依篆籀，考釋則據故書，不敢憑臆立說。自信於

〔註22〕 趙誠，〈楊樹達的甲骨文研究〉，《古漢語研究》第66期（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64。

〔註23〕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自序》，頁1。

方法上或無大謬耳。〔註24〕

綜楊氏所述，大略可知其甲文研究之方法，乃以《說文》所錄篆籀、或體、重文形體識讀文字，復據其音、義通讀文義，破其通段，終以典籍文獻加以驗證，以求立論完善、詳實。此法與楊氏《積微居金文說·自序》所言：「首求字形之無悟，終期文義之大安，初因文字以求義，繼復因義而定字」〔註25〕之研究方法一致，即為楊氏古文字研究之根本方法。今即以此為條目，簡要論述楊氏甲骨文研究之方法如下：

### （一）依《說文》篆籀定字

《說文解字》乃我國文字學專著之濫觴，所載篆文為我國古文字之最後階段，於文字之形、音、義考釋均有難以抹滅之成就與貢獻，故歷來研究文字、訓詁者，無不奉為經典，直至今日，吾人考釋文字仍多以其為依據，為考釋文字不可或缺之重要字書。楊氏長於訓詁，精熟於《說文》一書，考釋甲文亦對其多所運用，作為其以形課義、以義課形之重要依據，如《積微居甲文說·釋𠄎》，楊氏以《說文》「妻」之古文作「𠄎」，因其字從「肖」，《說文》言：「肖，古文貴字」〔註26〕，楊氏據以釋形，以為字形相似，故定甲文之「𠄎」為「貴」〔註27〕。又如〈釋農〉，楊氏據《說文》「農」之古文字形作「𠄎」與甲文同，故言「西方史家謂初民之世，森林徧布，營耕者於播種之先，必先斬伐其樹木，故字从林也。𠄎字从辰，為以蜃斬木也。」此亦據《說文》所錄古文字形為據釋義。《卜辭求義·石》字下，楊氏言：「𠄎」為「石」字古文，並據《說文》訓「宗廟主」之「柘」為據〔註28〕，言甲文辭例中之「羔

〔註24〕 楊樹達，《卜辭瑣記》，頁3。

〔註25〕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自序》，頁1。

〔註26〕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620。

〔註27〕 筆者案：《說文》雖為我國偉大字書，考釋文字不可或缺，然甲骨、金文大出之後，《說文》若干錯誤仍須多加考證、修訂，不可盡信《說文》。楊氏考釋文字對《說文》極為推崇，其間亦難以避免因《說文》產生誤釋。然本節舉例之重點乃在明楊氏據《說文》所釋形、音、義訓解考釋甲文之研究方法，對其引用《說文》之對錯則不在討論範圍，故此處不對楊氏引用正確與否進行討論，相關問題將於本章第四節再行討論。

〔註28〕 〔漢〕許慎，《說文解字》，頁4。

「𠄎」爲即「祐」之省形。凡此皆楊氏據《說文》所載篆籀以析甲文字形，據字形演變脈絡以定字求義，即楊氏所謂之「以形課義」是也。

楊氏運用《說文》考釋甲文，除以字形分析甲文形構以識字之外，有時亦根據《說文》所錄字音因聲求義，以破讀甲文文例中之通段字，如《積微居甲文說·釋戠》，楊氏據《說文》訓「弋」之「櫜」字以爲「弋」、「櫜」同字，「忒」從「弋」聲，故以「戠」「忒」之通段，訓爲「差」，言卜辭之「凶戠」即「凶差」，與他辭之「無凶」、「無尤」同義〔註29〕。又如〈釋弋彘〉，楊氏以《說文》「特」訓爲牡牛，復以古音喻四古歸定之規律言「弋」可讀爲「特」，卜辭之「弋彘」即「牡彘」之義〔註30〕。又〈釋大〉言「大」、「逮」音近，復據《說文》「逮」從「隶」聲，「隶」又訓「及」，釋卜辭之「大」爲「逮」之通段，卜辭言「大今二月不雨」，即謂「逮今二月不雨」之義〔註31〕。凡此皆楊氏據古音以求字義，破讀甲文之通段，以求文義之通讀，依「乞靈於聲韻，以假讀通之」〔註32〕之述，以達「文義之大安」之目的。

前已提及，楊氏自言文字考釋首重義訓，故其考釋甲文所取之義，亦多由《說文》所載義訓而來，即楊氏於《卜辭求義》所言「以義課形」之法，如《積微居甲文說·釋星》以《說文》「雨而夜除星見」之「姓」爲「星」之別構，據其義言甲文之「星」名動同詞，讀「星」爲「晴」，故言「古人直簡，二事不分，商時猶如此，故甲文中有星無姓。」〔註33〕據《說文》所載義訓以求，實爲創見。又〈釋禦〉，以《說文》：「禦，祀也。从示，御聲。」爲據，言甲文「𠄎」即《說文》之「禦」，並云：「甲文用此字爲祭名者，往往有攘除災禍之義寓於其中。」〔註34〕說亦甚允。凡此皆楊氏據《說文》所錄義訓以考釋甲文之例，以《說文》所錄字義與甲文字義相互推求，藉以考釋文字，尋求確詰，以收「引申觸類，不限形體」之效。

由此可見楊氏考釋甲文於《說文》多所運用，充分發揮《說文》所錄篆籀

〔註29〕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37。

〔註30〕 同上註，頁39。

〔註31〕 同上註，頁40。

〔註32〕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自序》，頁1。

〔註33〕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21。

〔註34〕 同上註，頁30。

形、音、義各方材料考訂、釋讀甲文，往往於前人考釋之外有所創獲，故能取得超越前人之成就。然值得指出者，《說文》雖為吾人考據古文字，推求文義之重要參考依據，使用《說文》本訓時仍須考量其訓解不可盡信，必以甲骨、金文互相參照，改正誤釋之處，方可發揮以《說文》考釋古文字之最大效用。楊氏於此偶有不察，其依《說文》考釋甲文往往受其制約，致使考釋失據，有所偏頗，此為研讀楊氏甲骨文研究不可忽視之事。然則有關楊氏因引用《說文》而產生之誤釋並不在此節討論範圍之內，相關問題筆者將於後文探究，此不贅論。

## （二）義為之主

楊氏訓解甲文，首重義訓，往往根據卜辭文例字義推求，掌握某字義訓，藉以考釋文字，尋求確詁，嘗謂：「夫文字之生也，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三事遞衍，而義為之主。」〔註35〕楊氏之重義訓，可見一斑，其考釋甲文，亦十分著重義訓推求，往往能跳脫文字形體拘牽，以甲骨文例之上下文義推求而有所得，為楊氏甲文研究之重要方法。如《積微居甲文說·釋亦》楊氏依甲骨文例考察，以為王襄釋「夜」之說與事理不合，非為正詁，楊氏據文例求其義云：「亦者，又也，又者，一事而再見之辭也。故卜辭云：『貞舌方其亦出者』，『貞舌方之又出也。』『貞舌方不亦出者』，貞其不又出也。不又出猶今人言不再出也。」〔註36〕楊氏以「亦」為表頻率之副詞，於辭例、文義均通讀無礙，楊氏以義定字，跳脫字形限制，故其說較王襄為長。又如〈釋追逐〉一文，楊氏以「追」、「逐」二字所從偏旁之義探析，得知卜辭「追」、「逐」雖同指一事，但「二字用法劃然不紊，蓋追必用於人，逐必用於獸也」〔註37〕，此一發現不僅指出上古漢語詞義形式同義詞之差異，復以甲文之義修正《說文》「追」、「逐」之義混同實為不確，甚有價值。又楊氏於《卜辭瑣記》〈山王事〉一則以《周禮》「協事」之義考察辭例，言「協事，協禮事，與甲文句例同」〔註38〕，據義以求，所得結論不僅與甲文文例相合，於事理亦有所

〔註35〕楊樹達〈論小學書流別〉，《積微居小學述林》，頁213。

〔註36〕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頁24。

〔註37〕同上註，頁27。

〔註38〕楊樹達，《卜辭求義》，頁3。

據，故其說較郭沫若訓「古」，于省吾釋「甶」爲長。凡此皆楊氏據義以求之例，實爲楊氏考釋甲文妙法，由文字本身與辭例之義相互探求，不受形構限制，以達「以形課義，亦以義課形」之功，足見楊氏觀點較前人全面，以訓詁考據方法考釋甲文之優勢。然不論「以形課義」或「以義課形」，仍須以文字形構演變脈絡與文例、文獻證據爲參考，不可氾濫無歸的將義訓範圍無限擴大，以免因證據未足而落入主觀臆測之唯心推論，降低考釋成果之正確性與客觀性。楊氏考釋甲文雖以義訓之方頗有所得，然亦偶有因過度偏重義訓而忽略考察字形之情形，此爲討論楊氏「義爲之主」考釋方法之同時，必須注意且釐清之問題。

### （三）擅以文獻比對考釋甲文

甲骨文多數爲殷人貞卜之辭，去今甚遠，然其文字、詞彙仍留存諸多上古字形、語言重要材料，自有其珍貴價值，後人據今存文獻加以互證，不僅可補充、拓展上古語言資料短缺之不便，更可以文獻加以驗證甲文材料，爲傳世文獻求得例證，使甲文考釋更加全面、完善。此即王國維所言之「二重證據法」，儘管此法並不適用於我國訓詁研究之每一階段，然以甲文通行之上古時期而言，此法仍爲考釋甲文、掌握上古語言材料之重要方法之一。楊氏學識廣博，考釋甲文亦於此法多所運用，十分善於引用文獻資料比對、驗證甲文，於據篆籀定字、以義考釋之外，亦以文獻加以佐證，以求立論有所憑據，完備可信。如前舉《積微居甲文說·釋星》，楊氏據《詩·定之方中》「星言夙駕」一語以證甲文名動同辭，「星」即有「雨止」之義；〈釋于〉據《詩·桃夭》「之子于歸」、〈雨無正〉「維曰于仕」《毛傳》俱訓「于」爲「往」之義，以釋甲文「于」爲介詞訓「往」，均言之有物，說亦甚允〔註39〕。又如〈釋犬〉以《周禮·迹人》所載之執掌修正郭沫若言「犬」爲「犬人」之說；《卜辭瑣記·寧風》以《周禮·小祝》、〈大宗伯〉所載古寧風之義爲據，證成甲文亦有「寧風」之祭，知周人部分祭禮因於殷禮，前有所承；《卜辭求義·射牢》據《周禮·射人》、〈司弓矢〉「射牲」之義以駁郭沫若「謝告」一說之非，皆立論允當，信而有據〔註40〕。

〔註39〕以上各例見〔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201、47、735。

〔註40〕以上各例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419、674、450、804、

由以上例證，吾人可見楊氏將其廣博之學識運用於甲文考據之上，其引證豐富，書證繁多，為其甲文研究一大特色，而其善於以文獻與甲文對比、互勘，不僅可補文獻之不足，亦對前人考釋有諸多修正，於甲文研究實有不小貢獻。

楊氏甲骨文研究作品體例、內容與研究方法大致如上所述，吾人可見楊氏充分運用其在文字、聲韻、訓詁方面之深厚學養考釋甲文，並旁徵博引傳世典籍文獻資料相互印證，對前人考釋補充、修正，成果頗豐，雖未必如楊氏所自詡珍貴如「荊山之和」，然亦有可觀，於我國甲骨文研究方面，仍具相當程度參考價值。以下即舉楊氏考釋甲文之實例以資討論，一窺楊氏甲骨文研究之優劣得失。

## 第二節 楊樹達甲骨文研究疏證

晚清出土之甲骨文字為我國上古時期之珍貴原始史料，經由對甲文文字之探究，可探求文字本源、拓展古史資料、補証文獻不足，其價值遠超越傳鈔經傳之數倍。晚清至今日，其間幾經發掘，所見甲骨仍為鳳毛麟角，吾人今日所見甲文字數共四千多餘，可識讀者尚不過三分之一，足見甲文研究之困難與艱辛。晚清以降，研治甲文學者如林，如葉玉森、羅振玉、于省吾等，各有千秋，名世之作亦多有可見。近人楊樹達為民國時期傑出學者，精熟文字、語言、訓詁之道，於甲骨文研究，亦用力甚深，屢有創獲。其甲骨文研究著錄集中於《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廡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四書之中，為近代甲骨文研究之重要著作，今日研讀甲骨之學人必讀之重要作品。本節擬擇楊樹達甲骨文研究著錄中考釋精要之例為研究範圍，一窺楊氏考釋甲文之精妙。討論時舉例依字例在《積微居甲文說》、《耐林廡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四書中之順序為之，首列楊氏考釋，其後進行疏證，盡可能為楊氏研究提供旁證，以一窺楊氏甲骨文研究之價值，分述如下：

### 一、釋 亦

《積微居甲文說》〈釋亦〉下，楊樹達云：

《龜甲獸骨文字》卷貳壹玖之伍云：「貞吾方其亦出？」又見《續編》